

证券代码：874417

证券简称：泰鹏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及相关项目进行差错更正。同时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本次更正事项只涉及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附注，不影响财务报表。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 2023 年审计报告附注更正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2023 年度，公司未将本期转销的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对应调整到相应产品的成本中且内外销分类有误，该事项不影响财务报表，只影响财务报表附注。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45,727,273.28	-	545,727,273.28	-
负债合计	229,215,984.19	-	229,215,984.19	-
未分配利润	187,591,614.04	-	187,591,614.0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511,289.09	-	316,511,289.09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511,289.09	-	316,511,289.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9.48%	-	9.4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8.92%	-	8.92%	-
营业收入	328,311,437.61	-	328,311,437.61	-
净利润	28,683,877.45	-	28,683,877.45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8,683,877.45	-	28,683,877.45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26,977,753.03	-	26,977,753.03	-

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独立董事钱晓明、冯晓奕和杨秋林审阅，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相关更正，客观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